

报告编号：JX-HC-2024-NYS-0023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5月13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 2299 号																			
联系人	王子豪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wangzihao@silinco.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882.01	6396.724	3615.884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现场核查确认，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照《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温室气体种类</th> <th>CO₂</th> <th>其他温室气体</th> <th>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₂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2.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2.01</td> </tr> <tr> <td>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96.7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96.724</td> </tr> <tr> <td>2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15.8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15.88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其他温室气体	合计	202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882.01	/	6882.01	2022	6396.724	/	6396.724	2023	3615.884	/	3615.884
年度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其他温室气体	合计																		
202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882.01	/	6882.01																		
2022		6396.724	/	6396.724																		
2023		3615.884	/	3615.884																		
<p>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碳排放量无异常波动。受工厂年度生产情况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的产品产量相当，且均高于 2023 年的产品产量，能源使用方面主要体现在 2023 年电力使用量少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因此 2023 年的碳排放量要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属正常波动。</p>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唐红梅	签名		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核查组成员	詹聪				
技术复核人	文震林	签名		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批准人	范敏	签名		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1	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5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3	核查发现	6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受核查方简介	6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7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7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1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1
3.3.2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 CO ₂ 排放	12
3.3.3	CO ₂ 过程排放量	12
3.3.4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2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6	其他核查发现	19
4	核查结论	19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19
4.2	排放量声明	19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0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0
5	附件	21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21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2
	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能源所”）受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委托，对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1) 企业是否按照核算指南的要求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
-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可信；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 2021~2023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水厌氧处理排放以及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的排放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能源所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核查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公平公正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核查组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能源所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唐红梅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1~2023 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
2	詹聪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工艺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2021~2023 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1~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后“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表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4 年 4 月 23 日	邹颖	销售部	企业总体情况介绍及资料收集情况
	范红标	工程部	设备及燃料消费情况
	林长亮	质管部	企业工艺流程相关情况
	石涛	总经办	企业财务状况及票据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核算指南》及国家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填写正确后，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能源所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能

源所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如下表所示。

表 2-3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文震林	质量复核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工艺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1) 受核查方简介

- 受核查方名称：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
- 所属行业领域：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2, 属于核算指南中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7030061D
- 法定代表人：邹道文
- 排放报告联系人：邹道文
- 地理位置：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 2299 号
- 成立时间：2004-11-02
-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通过评审受核查方提供的公司简介、2021~2023年能源消费资料等文件，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能源管理及计量器具配备相关信息如下：

- 能源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
- 能源消耗种类：电力，天然气
- 能源计量统计报告情况：完整。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包括电力、天然气。能源计量统计情况：通过财务发票分批次记录。排放单位具有详细的日报、月报、统计局能报明细账，其中包含天然气、电力月消耗量。
- 计量器具配置与管理：能源计量器具设备的配备和管理符合GB17167中的相关要求。
- 测量设备检测情况：定期检校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 受核查方为中国化工生产企业，工艺产品主要为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C-99）等。生产工艺如下：

硝酸异辛酯（C99）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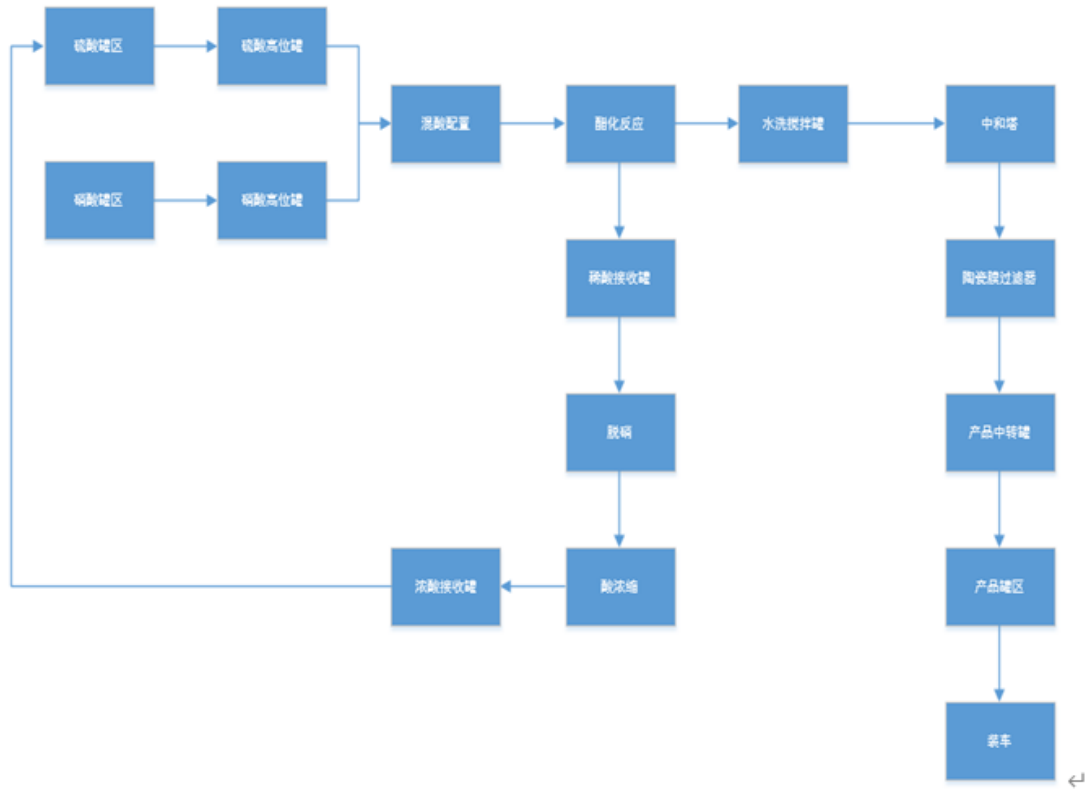


图 1 C-99 生产工艺流程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受核查方的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及消耗的能源品种见表 3-1。

表 3-1 部分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及能源品种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能源品种	设备位置
1	引风机	NFT8-3A	1	电力	102 车间
2	稀酸输送泵	氟塑料自吸磁力泵 40ZMD-32F	1	电力	102 车间
3	循环水喷射泵	塑料离心泵 100FP(D)-32	1	电力	102 车间
4	回水输送泵	IS100-80-125A	1	电力	102 车间
5	循环水泵	自吸式离心泵 50ZF25-18	1	电力	102 车间
6	硫酸输送泵	CQB50-32-125FD	1	电力	102 车间
7	去锅炉房废酸泵	40ZMD-35FL	1	电力	102 车间

8	混酸循环泵	CQB65-50-150	1	电力	102 车间
9	混酸出料泵	50ZMD-45F	1	电力	102 车间
10	二异丁烯输送泵	"不锈钢磁力泵; Q=15M3/H,扬程 =45M; 电 机:P=7.5KW	2	电力	新罐区
11	回收二异丁烯输送泵	TMC50-32-200P"	1	电力	新罐区
12	甲醇输送泵	"不锈钢磁力泵; Q=20M3/H,扬程 =15M; 电 机:P=4KW	2	电力	新罐区
13	异壬醇装车泵	TMC565-50-125P"	1	电力	新罐区
14	缩合物装车泵	"不锈钢磁力泵; Q=5M3/H,扬程 =25M; 电 机:P=3KW	1	电力	新罐区
15	INA 装车泵	TMC40-25-160P"	1	电力	新罐区
16	进料泵	HF40-32-160	1	电力	减排装 置
17	循环出料泵	HB65-50-160T	1	电力	减排装 置
18	强制循环泵	CZ200-250T	1	电力	减排装 置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受核查方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正确。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审阅受核查方的基本情况、工艺路线介绍、现场走访相关负责人对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进行核查,对以下与核算边界有关信息进行了核实: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核算边界与《核算指南》一致;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以独立法人企业为边界进行核算;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地域边界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 2299 号，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附属系统等均纳入核算范围；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完整，涵盖了《核算指南》中界定的相关排放源；

- 核查组查看了受核查方所有现场，不涉及现场抽样；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受核查方各类排放源具体情况如下：

-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 CO₂ 排放；

-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排放：不涉及；

-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电力消费产生的 CO₂ 排放；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包括了核算边界内的全部固定排放设施，受核查方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等均符合《核算指南》中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E = E_{\text{燃烧}} + E_{\text{原材料}}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式中，

E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₂）

$E_{\text{燃烧}}$ 报告主体燃料燃烧排放量（吨 CO₂）

$E_{\text{原材料}}$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吨 CO ₂ ）
$E_{\text{过程}}$	过程排放量（吨 CO ₂ ）
$E_{\text{电}}$	报告主体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吨 CO ₂ ）
$E_{\text{热}}$	报告主体购入的热力消费的排放量（吨 CO ₂ ）

3.3.1 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受核查方涉及天然气、柴油燃烧 CO₂ 排放。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E_{\text{燃烧}}$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₂/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中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times 10^{-6} \quad (3)$$

式中：

AD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太焦）

NCV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千焦/千克，千焦/标准立方米）；

F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吨，10³ 标准立方米）。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4）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quad (4)$$

式中：

E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太焦）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吨碳/太焦)；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3.3.2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 CO₂ 排放

受核查方不涉及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因此不计入该部分的排放。

3.3.3 CO₂ 过程排放量

受核查方涉及碳酸氢铵的反应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排放。

$$E_{\text{过程}} = \sum E_{\text{碳酸盐}} = \sum AD_{\text{碳酸盐}} \times EF_{\text{碳酸盐}}$$

$E_{\text{过程}}$ 为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碳酸盐}}$ 为某种碳酸盐分解所导致的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碳酸盐}}$ 为核算和报告年度内某种碳酸盐的消耗量，单位为吨（t）；

$EF_{\text{碳酸盐}}$ 为某种碳酸盐分解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 吨碳酸盐（tCO₂ / t 碳酸盐）。

3.3.4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CO}_2_{\text{净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CO}_2_{\text{净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AD_{\text{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

$EF_{\text{电}}$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式中：

$E_{\text{热}}$ 购入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AD_{\text{热}}$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热力，单位为百万千焦 (GJ)；

$EF_{\text{热}}$ 年平均供热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tCO_2/GJ)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最终排放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不存在任何偏移。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

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1.1 活动水平数据 1：天然气消耗量

表 3-2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1 年度	91.73
	2022 年度	79.32
	2023 年度	55.34
单位	万 Nm ³	
数据来源	用气情况表	
监测方法	燃气表计量	
监测频次	实时计量，每月统计	
记录频次	实时计量，每月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无记录缺失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净购入使用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来自于天然气情况表，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3 年度天然气使用量

月份	年度天然气使用量（万 Nm ³ ）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8.5274	8.0604	5.8040	
2	6.5587	4.1887	4.6874	
3	2.2535	4.7690	5.1071	
4	5.2220	7.2579	2.4897	
5	7.7041	9.6243	2.1360	
6	4.6273	13.8837	5.4222	
7	6.3375	9.8620	3.1858	
8	12.0541	2.9556	4.6339	
9	13.6172	3.7036	3.7009	

10	4.9119	3.5005	2.6844	
11	11.1666	4.6191	3.2069	
12	8.7580	6.8953	12.2818	
合计	91.73	79.32	55.34	

3.4.1.2 活动水平数据 2：天然气低位发热值

表 3-4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值的核查

数据值	389.31
单位	GJ/万 Nm ³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附录二表 2-1 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使用的天然气低位发热值数据正确。

3.4.1.3 活动水平数据 3：净购入使用电力消耗量

表 3-5 对净购入使用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1 年度	9318.3
	2022 年度	8905.6
	2023 年度	4602.1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用电情况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监测频次	实时计量，每月统计	
记录频次	实时计量，每月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无记录缺失	
交叉核对	净购入使用电力消费量的数据核对见表 3-6、表 3-7、表 3-8。与电力发票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净购入使用电力消耗量数据来自于用电情况表，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6 2021 年度净购入使用电力消耗量的交叉核对（单位：MWh）

2021 年	用电情况表	电力发票
1 月	941.880	941.880
2 月	740.880	740.880
3 月	240.276	240.276

4月	785.042	785.042
5月	704.606	704.606
6月	657.666	657.666
7月	939.089	939.089
8月	884.404	884.404
9月	863.052	863.052
10月	837.512	837.512
11月	862.787	862.787
12月	861.069	861.069
合计	9318.3	

表 3-7 2022 年度净购入使用电力消耗量的交叉核对（单位：MWh）

2022 年	用电情况表	电力发票
1月	827.350	827.350
2月	663.949	663.949
3月	489.413	489.413
4月	618.911	618.911
5月	792.166	792.166
6月	761.910	761.910
7月	849.622	849.622
8月	862.718	862.718
9月	727.515	727.515
10月	728.994	728.994
11月	708.495	708.495
12月	874.556	874.556
合计	8905.6	

表 3-8 2023 年度净购入使用电力消耗量的交叉核对（单位：MWh）

2023 年	用电情况表	电力发票
1月	369.798	369.798
2月	384.329	384.329
3月	342.689	342.689
4月	301.358	301.358
5月	307.692	307.692
6月	509.969	509.969

7月	437.972	437.972
8月	353.159	353.159
9月	402.004	402.004
10月	356.742	356.742
11月	290.956	290.956
12月	545.432	545.432
合计	4602.1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2.1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表 3-9 对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值	15.3×10^{-3}
单位	tC/GJ
数据来源	采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正确。

3.4.2.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天然气碳氧化率

表 3-10 对天然气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值	99
单位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附录二表 2-1 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碳氧化率数据正确。

3.4.2.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3：电力排放因子

表 3-11 对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0.5257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采用国家发布的 2012 年华中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1~2023 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受核查方 2021~2023 年度碳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天然气燃烧排放量计算

燃料品种	年度	消耗量 (万 Nm ³)	低位发热量 (GJ/10 ⁴ N m ³)	单位热值含 碳量 (tC/GJ)	碳氧 化率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天然 气	2021	91.73	389.31	15.3×10 ⁻³	99%	1983.38
	2022	79.32	389.31	15.3×10 ⁻³	99%	1715.05
	2023	55.34	389.31	15.3×10 ⁻³	99%	1196.56

表 3-1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度	净购入电量 (MWh)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2021	9318.3	0.5257	4898.630
2022	8905.6	0.5257	4681.674
2023	4602.1	0.5257	2419.324

表 3-14 受核查方排放量汇总

	2021	2022	2023
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983.38	1715.05	1196.56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排放	0	0	0

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tCO ₂)	4898.630	4681.674	2419.324
合计	6882.01	6396.724	3615.884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确定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基本建立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指定了专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 初步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3) 初步编制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现场核查确认,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照《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4-1 受核查方 2021~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年度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其他温室气体	合计
202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882.01	/	6882.01
2022		6396.724	/	6396.724
2023		3615.884	/	3615.884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碳排放量无异常波动。受工厂年度生产情况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的产品产量相当，且均高于 2023 年的产品产量，能源使用方面主要体现在 2023 年电力使用量少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因此 2023 年的碳排放量要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属正常波动。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	/	/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如下：

(1) 建议受核查方完善和规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固定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

(2) 建议受核查方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3) 建议受核查方完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并予以落实；

(4) 建议受核查方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5) 建议受核查方完善原始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保管和整理。

支持性文件清单

- (1) 营业执照
- (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用电情况表
- (4) 天然气使用情况表
- (5) 现场核查照片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内部技术复核表

(1)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A002067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7030061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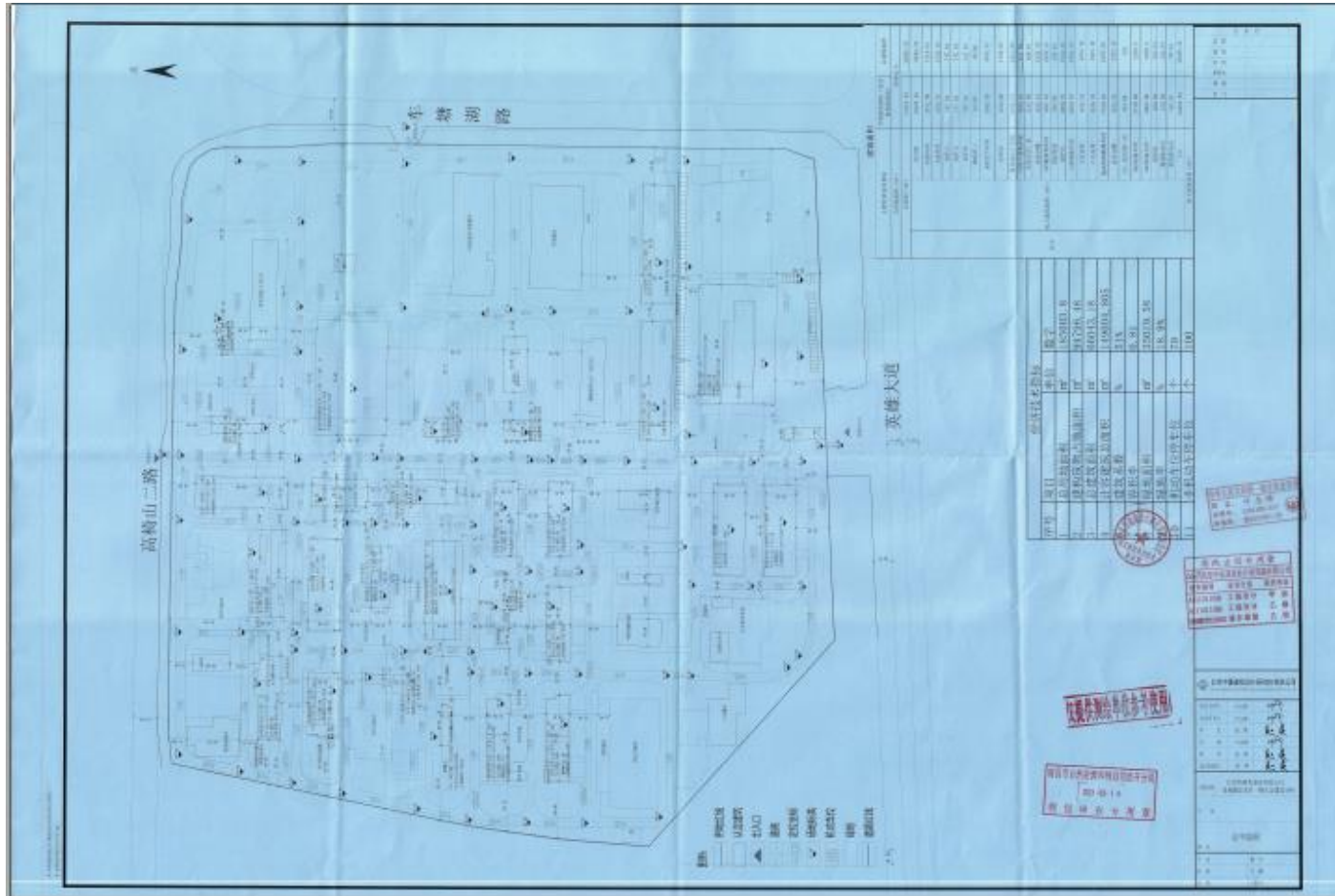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邹道文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2299号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3) 用电情况表

月份	年度用电量 (MWh)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941.880	827.350	369.798	
2	740.880	663.949	384.329	
3	240.276	489.413	342.689	
4	785.042	618.911	301.358	
5	704.606	792.166	307.692	
6	657.666	761.910	509.969	
7	939.089	849.622	437.972	
8	884.404	862.718	353.159	
9	863.052	727.515	402.004	
10	837.512	728.994	356.742	
11	862.787	708.495	290.956	
12	861.069	874.556	545.432	
合计	9318.3	8905.6	4602.1	

(4) 天然气使用情况表

月份	年度天然气使用量 (万 Nm ³)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8.5274	8.0604	5.8040	
2	6.5587	4.1887	4.6874	
3	2.2535	4.7690	5.1071	
4	5.2220	7.2579	2.4897	
5	7.7041	9.6243	2.1360	
6	4.6273	13.8837	5.4222	
7	6.3375	9.8620	3.1858	
8	12.0541	2.9556	4.6339	
9	13.6172	3.7036	3.7009	
10	4.9119	3.5005	2.6844	
11	11.1666	4.6191	3.2069	
12	8.7580	6.8953	12.2818	
合计	91.73	79.32	55.34	

(5) 现场核查照片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碳核查（首次）会议签到表

企业名称： 江西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4.4.23会议地点： 会议室

核查小组成员签名：

组长： 唐红柳组员： 管有亮

企业代表签名：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u>程世鹏</u>	<u>运行部</u>	<u>部长</u>
2	<u>古国伟</u>	<u>生产部</u>	<u>部长</u>
3	<u>石涛</u>	<u>总办</u>	<u>主任</u>
4	<u>唐</u>	<u>安环部</u>	<u>部长</u>
5	<u>范红林</u>	<u>工程</u>	<u>总助</u>
6	<u>林长亮</u>	<u>运营部</u>	<u>部长</u>
7			
8			
9			

碳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

企业名称： 江西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4.4.23会议地点： 会议室

核查小组成员签名：

组长： 唐红梅组员： 唐红梅

企业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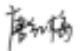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2			
3	林长亮	研发部	部长
4	林长亮	销售部	副总
5	石村	副总	副总
6	范红标	工程部	总助
7	程浩鹏	市场部	部长
8	唐	市场部	部长
9	袁小华	市场部	部长

(7) 内部技术复核表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内部技术复核表

项目基本情况			
排放单位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1~2023 年		
技术复核员	文震林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提供给核查组的支持性文件是否基本完整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算方法、数据是否符合《核算指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报告中对测量设备规定及实际检定频率的描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及数据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报告			
最终核查报告的内容是否与最终排放报告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终核查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1 不符合的描述是否正确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单位是否已关闭核查组提出的全部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结论（肯定或否定）是否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无			
技术复核员提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技术复核员问题	核查组回复情况	结论
1	仔细核对碳排放量数据前后是否矛盾	已核实	已关闭
2	原排放报告中排放因子来源描述有误。	按照实际填写，未源于指南推荐值或其他来源。	已关闭
同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核查组长签字：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技术复核员签字：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